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090807

提送法規審查 1090716  
 提送市務會議 1090814

## 新竹市政府獎勵開源節流實施要點廢止總說明

「新竹市政府獎勵開源節流實施要點」係為落實及鼓勵本府各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開闢財源增益庫收，撙節支出提高財務效能而訂定，並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核定實施，惟因一百零五年起本府實施開源節流內容及方式有異，上述要點已不合時宜，則另行訂定「新竹市政府財務增能小組實施計畫」據以執行，爰擬廢止「新竹市政府獎勵開源節流實施要點」。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090807

提送法規審查 1090716

提送市務會議 1090814

## 新竹市政府獎勵開源節流實施要點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及鼓勵本府各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開闢財源增益庫收，撙節支出提高財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開源節流計畫提報人及業務主辦單位(機關)執行有功人員。

提報人係指提出創新且可行之意見供其服務單位(機關)或其他單位(機關)執行後增加市庫淨收入(即實收數扣除執行成本)或節省市庫支出者。

提報單位(機關)係指提報人所屬之單位(機關)。

業務主辦單位(機關)係指實際執行開源節流計畫之單位(機關)。

- 三、提報創新之開源計畫內容、程序及獎勵：

- (一) 提報計畫應包括計畫名稱、提報單位(機關)、提報人、業務主辦單位(機關)及計畫內容(包括資源需求、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預期效果等內容)。
- (二) 提報人所提報之開源計畫，經秘書長召集財政處、主計處、人事處、行政處及業務主辦單位(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並簽奉市長核定後實施。
- (三) 獎勵人數及額度標準如下：

1.增加市庫淨收入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提報人嘉獎二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人數最多三人，每人嘉獎一次。

2.增加市庫淨收入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者：提報人記功一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人數最多五人，嘉獎二次一人、嘉獎一次三至四人。

3.增加市庫淨收入五百萬元以上者：提報人記功二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人數最多七人，記功一次一人、嘉獎二次一人、嘉獎一次四至五人。

既有計畫項目增加收入者，實收數與前三年度決算平均數比較，其獎勵人數及額度標準如下：

(一)增加市庫淨收入較前三年度決算平均數成長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敘獎人數最多二人，各嘉獎一次。

(二)增加市庫淨收入較前三年度決算平均數成長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者，敘獎人數最多三人，嘉獎二次一人、嘉獎一次二人。

(三)增加市庫淨收入較前三年度決算平均數成長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敘獎人數最多五人，記功一次一人、嘉獎二次一人、嘉獎一次三人。  
委外開發經營管理市有財產因而增加收益者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主辦單位(機關)獎勵方式辦理。

計畫型補助收入由本府主動提報新增計畫或預算內計畫爭取補助，並獲核定及撥款者，實現數達第一項開源成效標準者，其獎勵比照第一項第三款業務主辦單位(機關)獎勵方式辦理。

稅捐單位開源計畫之獎勵標準如下：

(一)增加市庫收入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二千萬元者，敘獎人數最多二人，

提送法規審查 1090716  
提送市務會議 1090814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090807

嘉獎二次一人，嘉獎一次一人。

(二)增加市庫收入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者，敘獎人數最多三人，記功一次一人，嘉獎二次一人，嘉獎一次一人。

(三)增加市庫收入五千萬以上者，敘獎人數最多四人，記功一次二人，嘉獎二次一人，嘉獎一次一人。

四、提報創新之節流計畫內容、程序及獎勵：

(一)提報計畫應包括計畫名稱、提報單位(機關)、提報人、業務主辦單位(機關)及計畫內容(包括資源需求、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預期效果等內容)。

(二)提報人所提報之節流計畫，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並簽奉市長核定後實施。

(三)成效計算以不降低或減損原計畫品質、效果之原則下按其當年度撙節經費占該計畫預算數比率為計算基準，撙節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提報人嘉獎二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一次；撙節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提報人記功一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二次。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一般經常性業務經費(不含人事費)，在不降低或減損計畫品質、效果之原則下當年度節流金額占預算數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者，該單位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一次；節流金額占預算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二次。

五、各年度提報之開源節流計畫由本府財政處統一彙整，並於每年度結束時通知業務主辦單位(機關)並副知提報人，請其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填具開源成效表(附表一)、節流成效表(附表二、三)，並檢具開源作業計畫及實際執行成效等相關佐證資料，由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簽奉市長核准據以辦理敘獎。

六、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090807

 提送法規審查 1090716 提送市務會議 1090814

## 新竹市政府 年度開源成效表

業務主辦機關（單位）：

單位：千元

新提報開源計畫開源成效		
計畫名稱	金額	計算方式
增加收入 A		
執行成本 B		
增加淨收入 = A - B		
既有計畫增加收入成效		
收入項目		
本年度實現數 C		
前三年度決算平均數 D		
成長率 = (C - D) / D * 100		

備註：請提供開源作業計畫及成效計算等相關佐證資料。

製表

科長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表二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090807

提送法規審查 1090716  
 提送市務會議 1090814

新竹市政府 年度新提報節流計畫節流成效表

業務主辦單位：\_\_\_\_\_

單位：元

計畫名稱		
提報人/提報單位		
節流成效	金額	計算方式
撙節經費(A)		
原列預算數(B)		
撙節比率(A)/(B)×100		

備註：請提供成效計算佐證資料。

製表

科(課)長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090807

附表三

提送法規審查 1090716  
 提送市務會議 1090814

新竹市政府 年度一般經常性業務經費(不含人事費)節流成效表

業務主辦單位：\_\_\_\_\_

單位：元

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節餘數(C)	原列預算數(D)	節餘比率(C)/(D)x100
合計			

備註：請提供成效計算佐證資料。

製表

科(課)長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楊子嫻  
電話：03-5216121-537  
電子信箱：01008@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90141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新竹市政府獎勵開源節流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訂

線

老城海濱

## 新竹市政府獎勵開源節流實施要點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及鼓勵本府各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開闢財源增益庫收，撙節支出提高財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開源節流計畫提報人及業務主辦單位(機關)執行有功人員。

提報人係指提出創新且可行之意見供其服務單位(機關)或其他單位(機關)執行後增加市庫淨收入(即實收數扣除執行成本)或節省市庫支出者。

提報單位(機關)係指提報人所屬之單位(機關)。

業務主辦單位(機關)係指實際執行開源節流計畫之單位(機關)。

三、提報創新之開源計畫內容、程序及獎勵：

(一) 提報計畫應包括計畫名稱、提報單位(機關)、提報人、業務主辦單位(機關)及計畫內容(包括資源需求、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預期效果等內容)。

(二) 提報人所提報之開源計畫，經秘書長召集財政處、主計處、人事處、行政處及業務主辦單位(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並簽奉市長核定後實施。

(三) 獎勵人數及額度標準如下：

1.增加市庫淨收入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提報人嘉獎二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人數最多三人，每人嘉獎一次。

2.增加市庫淨收入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者：提報人記功一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人數最多五人，嘉獎二次一人、嘉獎一次三至四人。

3.增加市庫淨收入五百萬元以上者：提報人記功二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人數最多七人，記功一次一人、嘉獎二次一人、嘉獎一次四至五人。

既有計畫項目增加收入者，實收數與前三年度決算平均數比較，其獎勵人數及額度標準如下：

(一)增加市庫淨收入較前三年度決算平均數成長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敘獎人數最多二人，各嘉獎一次。

(二)增加市庫淨收入較前三年度決算平均數成長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者，敘獎人數最多三人，嘉獎二次一人、嘉獎一次二人。

(三)增加市庫淨收入較前三年度決算平均數成長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敘獎人數最多五人，記功一次一人、嘉獎二次一人、嘉獎一次三人。  
委外開發經營管理市有財產因而增加收益者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主辦單位(機關)獎勵方式辦理。

計畫型補助收入由本府主動提報新增計畫或預算內計畫爭取補助，並獲核定及撥款者，實現數達第一項開源成效標準者，其獎勵比照第一項第三款業務主辦單位(機關)獎勵方式辦理。

稅捐單位開源計畫之獎勵標準如下：

(一)增加市庫收入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二千萬元者，敘獎人數最多二人，

## 函頒條文

嘉獎二次一人，嘉獎一次一人。

(二)增加市庫收入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者，敘獎人數最多三人，

記功一次一人，嘉獎二次一人，嘉獎一次一人。

(三)增加市庫收入五千萬以上者，敘獎人數最多四人，記功一次二人，

嘉獎二次一人，嘉獎一次一人。

### 四、提報創新之節流計畫內容、程序及獎勵：

(一)提報計畫應包括計畫名稱、提報單位(機關)、提報人、業務主辦單位(機關)及計畫內容(包括資源需求、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預期效果等內容)。

(二)提報人所提報之節流計畫，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並簽奉市長核定後實施。

(三)成效計算以不降低或減損原計畫品質、效果之原則下按其當年度撙節經費占該計畫預算數比率為計算基準，撙節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提報人嘉獎二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一次；撙節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提報人記功一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二次。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一般經常性業務經費(不含人事費)，在不降低或減損計畫品質、效果之原則下當年度節流金額占預算數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者，該單位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一次；節流金額占預算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二次。

五、各年度提報之開源節流計畫由本府財政處統一彙整，並於每年度結束時通知業務主辦單位(機關)並副知提報人，請其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填具開源成效表(附表一)、節流成效表(附表二、三)，並檢具開源作業計畫及實際執行成效等相關佐證資料，由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簽奉市長核准據以辦理敘獎。

六、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新竹市政府\_\_\_\_\_年度開源成效表 涵頒條文

業務主辦機關（單位）：\_\_\_\_\_

單位：千元

新提報開源計畫開源成效		
計畫名稱	金額	計算方式
提報人/提報單位（機關）		
開 源 成 效		
增加收入 A		
執行成本 B		
增加淨收入 =A-B		
既有計畫增加收入成效		
收入項目		
本年度實現數 C		
前三年度決算平均數 D		
成長率 = ( C-D)/D*100		

備註：請提供開源作業計畫及成效計算等相關佐證資料。

製表

科長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表二

新竹市政府\_\_\_\_\_年度新提報節流計畫節流成效表 函頒條文

業務主辦單位：\_\_\_\_\_

單位：元

計畫名稱		
提報人/提報單位		
節流成效	金額	計算方式
撙節經費(A)		
原列預算數(B)		
撙節比率(A)/(B)×100		

備註：請提供成效計算佐證資料。

製表

科(課)長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表三

函頒條文

新竹市政府 年度一般經常性業務經費(不含人事費)節流成效表

業務主辦單位：

單位：元

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節餘數(C)	原列預算數(D)	節餘比率(C)/(D)x100
合計			

備註：請提供成效計算佐證資料。

製表

科(課)長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